

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 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 废铁废料压块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预估约58吨，若预估吨数与实际吨数有出入则以实际吨数为准，实际吨数按照已进黄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拆解前的过磅吨数为准。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3170元/吨（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6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整。

注：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二、竞价申请方资格条件及审核方式：

1、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

2、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三、网上报名、网址及保证金交纳：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网络报名手续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办事指南”《产权网络竞价竞买方操作手册》。

4、竞价方办理网络报名手续时需交纳网络竞价保证金，网络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前。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http://wlcqjy.com/>) 查看, 或来人来电咨询。

十、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 电话: 0576-86208413。

特别提醒: 因疫情防控要求, 竞价方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 进入踏勘地点时须测量体温、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以及符合温岭市防疫要求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请各位竞价方提早准备。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拥有的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在参与竞价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符合受让条件，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已充分了解本次公告的受让条件。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2年7月1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方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30元/吨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得方在竞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转让方应在竞得方提交资料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得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得结果，且竞得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三、竞得方应在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受让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汇入转让方帐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受让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预估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58吨）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万元的2%，200-1000万元的1.5%”，按“差额累进”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受让方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及预估竞价佣金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和佣金发票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废铁废料压块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七、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58吨）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在全部废铁废料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废铁废料实际吨数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帐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

十九、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十八、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十九、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

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方：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2年7月1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公开竞价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单价：

1、转让标的：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预估约58吨，若预估吨数与实际吨数有出入则以实际吨数为准，实际吨数按照已进黄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拆解前的过磅吨数为准。

2、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吨。

二、预估竞价佣金支付：竞价方必须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预估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预估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转让单价*58吨）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

三、履约保证金：竞价方必须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汇入转让方帐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及预估竞价佣金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和佣金发票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58吨）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在全部废铁废料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废铁废料实际吨数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帐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

七、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七份，转让方执三份，竞价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方：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转让标的：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铁废料压块，预估约58吨，若预估吨数与实际吨数有出入则以实际吨数为准，实际吨数按照已进黄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拆解前的过磅吨数为准。

二、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吨。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吨。

注：转让价款=转让单价*实际吨数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58吨）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再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

三、结算方式：

在全部废铁废料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废铁废料实际吨数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

（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

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帐户（户名：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09200092069，开户行：温岭市工商银行）。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五、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转让标的提取开始时间：乙方在付清预估转让价款后三天内，甲方通知乙方提取转让标的，提取地点：黄岩永达路69号。

2、甲方按照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标准拆解转让标的，在拆解后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甲方不提供临时堆场，乙方须每天及时提取转让标的。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

4、乙方提取转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提取转让标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5、在提取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清理现场，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在转让款结算并支付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六、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甲方按乙方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

3、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估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估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每天场地内的转让标的提取完毕的，第一次发现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第二次发现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第三次发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估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4、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除如数补交外，每日支付应交金额的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连续迟延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的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结算后应补足的转让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仍未补足的，除补足转让价款外，所交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乙方在提取过程中，如涉及到周边设施损坏，需要修复的资金在履约保证金中酌情协商扣除。

7、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华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